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编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程序合法。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已经本监事会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监事会主席丛湖龙先生、监事孙康进先生、监事曹信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需对《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为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

丛湖龙

孙康进

曹信平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1月17日